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JEWELLERY HOLDING LIMITED**  
**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48)

**內幕消息**  
**有關建議收購事宜之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乃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就涉及本公司及ENCAP收購潛在賣方所擁有之目標公司若干股權之建議收購事宜而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及未作特別界定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建議收購事宜須待(其中包括)完成有關目標公司之盡職審查，以及就有關建議收購事宜之正式協議所涉及之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並最終落實後，方可作實。倘若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並無就建議收購事宜訂立正式協議，諒解備忘錄應該失效(惟約束性條文除外)。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本公告日期，諒解備忘錄訂約方並無就建議收購事宜訂立正式協議，亦無就延長諒解備忘錄的有效期達成任何協議。

然而，潛在賣方與潛在買方或會就建議收購事宜進行進一步討論及磋商。倘潛在賣方與潛在買方就建議收購事宜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建議收購事宜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而建議收購事宜之最終結構及條款仍未敲定，可能偏離諒解備忘錄所載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霞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董事會組成：

李霞(執行董事)

陳寅(執行董事)

林天發(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娜(獨立非執行董事)

那昕(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hkjewelry.net](http://www.hkjewelry.net)。